□政策解读

“资不抵债”有了明确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就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的有关问题作出相关规定。该司法解释共九条,已于上月底起施行。记者就此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

法院受理破产案数远少于工商吊销企业数

据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自2007年6月1日施行以来,在完善优胜劣汰竞争机制、优化社会资源配置、调整社会产业结构、拯救危困企业、保障债权公平有序受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在实践中,有的法院尚未充分认识到企业破产法在调整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加之现行体制、机制上的各方面原因,对于申请人提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破产案件条件的申请,以种种理由不予立案,影响了企业破产法的贯彻实施。从我国目前情况看,全国法院每年受理破产案件数量,相比于每年工商管理部门吊销、注销的企业数量,相差甚远。一些企业未经法定程序依法退市,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该司法解释的出台从法院系统内部着力,推动破产案件的受理,有望尽快扭转这种不正常局面,充分发挥企业破产法的应有作用。

债务人偿债能力以真实财产数额为基础

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该负责人介绍,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是指债务人的实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即通常所说的“资不抵债”或“债务超过”。资不抵债的着眼点是资债比例关系,考察债务人的偿还能力仅以实有财产为限,不考虑信用、能力等可能影响债务人清偿能力的因素,计算债务数额时,不考虑是否到期,均纳入债务总额之内。

据介绍,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是对债务人客观偿债能力的判断,因此应当以债务人的真实财产数额为基础,如果当事人认为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记载的资产状况与实际状况不符,应当允许当事人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推翻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

司法解释第四条还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法院不得变相提高破产申请门槛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原因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其在提出破产申请时,除需提交自身债权依法存在的证据以及破产申请外,还应当举证证明债务人存在未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事实。

该负责人表示,由于企业破产法未以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作为债权人提出申请的原因或条件,因此未要求债权人申请时提交债务人的有关财务凭证等材料,事实上债权人也没有能力提交此类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应当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条件,审查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而不应对债权人的证明责任提出不切实际的要求,变相提高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门槛。

司法解释第六条还规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债务人依法提交其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债务人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

申请人可向上一级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司法解释第九条特别规定,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人民法院未接收其申请,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七条执行的,申请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据介绍,该规定目的是加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督促下级法院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破产申请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查并依法作出裁定。对于人民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裁定,申请人可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以充分保证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该负责人介绍,在司法实践中,有的法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不予审查,或者审查后既不及时作出受理裁定亦不作出不予受理裁定,使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申请人对于不予受理裁定的上诉权形同虚设,损害了申请人的权利。因此,为加强审判监督,司法解释特别规定在人民法院未接收申请人提出的破产申请、未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及所附证据的书面凭证,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等情形下,申请人可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上一级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应当责令下级法院依法审查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下级法院仍不作出裁定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径行作出裁定。上一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的,可同时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

(据《人民日报》白 龙/文)

一个公安局长的燃情岁月

一对浓眉,一脸沉静,而每到危急关头,却像猛虎一般迅捷——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很多人谈起公安局长郝万忠。

2011年5月14日,郝万忠突然去世,年仅41岁。然而,他的生命却如流星一般,短暂而璀璨。引人深思的不仅是他的传奇人生,更是这样一个问题:在社会转型、矛盾多发的今天,执法者应当如何作为……

立　场

鄂尔多斯市,一个曾经的西部贫困地区,如今因“人均GDP超过香港”而闻名。一方面是“财富神话”,一方面是矛盾错综交织,而公安局长常常被置身风口浪尖。

2010年春天,一家企业在准格尔旗(下称“准旗”)薛家湾镇打钻探矿,占地毁田,村民们封堵道路,施工队以棍棒拳脚开路,两个村民被打成轻伤。警方把打人者刑拘后,施工队以几十万元的赔偿与村民们“和解”。有领导向公安局求情:“钱也赔了,村民们不告了,你们撤案吧,别移送起诉了。”

诉,还是不诉?

公安局讨论时意见不一。有人认为应当给领导个面子,何况轻伤害案件是“民不举官不究”;法制大队的同志认为,不能以钱代刑,应该违法必究。两种意见争持不下,大家把目光集中到了刚到任不久的局长郝万忠身上。

“咚”的一声,郝万忠的钢笔重重戳在桌面上:“诉!准旗施工队多。不诉会给施工队一个错觉,以为有钱就可以横行,打了百姓出钱就能摆平。这样下去暴力犯罪会上升,执法为民也会变成一句空话。”

在经济迅猛发展、城镇化快速推进的鄂尔多斯,占地、拆迁、拖欠工钱等引发的矛盾纠纷时有发生。每当遇到这类事,郝万忠的脚板总是站在群众利益一边。

2010年5月,修建准(格尔)东(胜)铁路,企业征地时在沙圪堵镇贾浪沟村遇到一个“钉子户”。这户农民听说要征地,抢先在地里栽了3000株杏树苗,不给补偿就不让施工。企业认为抢栽抢种不能补偿,找到了郝万忠,希望公安强制拔苗。

郝万忠听后一笑,说:“一株树苗12元,雇人来栽人工又得3元,加起来至少每株15元。农民就算抢栽,他也付出了辛苦花了钱。你也抢栽3000棵试试?”

企业负责人一听也乐了:“嗨,就几万元,我们给了。”

“这就对了,你是来修铁路的,又不是找农民打架。”郝万忠说,“几万块钱对企业不算事,可对农民呢,推土机一上啥都没了。”

“钉子户”获得了补偿,铁路建设如期推进。

决　断

准旗是个拥有127座煤矿的产煤大县。将近两年时间里,一伙人垄断了西营子煤炭集装站,动不动就操控运煤司机堵路,造成交通瘫痪。2009年11月郝万忠刚到准旗上任就遇上了。

在各方利益纵横交织、矛盾纠纷黑白难辨之际,尤其考验着一个公安局长的能力和胆识。前后两个月,郝万忠几次到司机、企业、百姓中调查取证。曾经敢怒不敢言的人们纷纷开口:这伙人近两年来欺压司机,劫掠百姓,要挟企业,甚至殴打警察,把警车推到山沟里。

烟头在脚下碾得粉碎,郝万忠一挥手说:“这个恶势力团伙不清除,我就应该卷铺盖走人!”

2010年1月6日,西营子空气紧张,一如这个严冬的清晨。团伙在公路旁一块山间空地上与警察对峙。这次,团伙操控了500多辆大卡车,被堵运煤车排了20余公里。

警戒线前,郝万忠喊话。几十个团伙骨干成员、数百群众围观。团伙头领白贵河披了件军大衣,在十几个同伙簇拥下晃悠过来。他双手拢在袖筒里,吸着鼻子,肩膀直接拱向郝万忠胸口:“咋地啦?咋地啦?”

情势变化之快超出了所有人预料。身穿黑风衣、体型偏胖的郝万忠动作快如闪电。大家还没看清呢,他一个锁喉动作就把白贵河摁翻在地。

全场震惊。连民警们都没想到,局长竟会一马当先只身制服匪首。无需命令,怒火压抑已久的民警们迅猛出击,团伙骨干尽数被擒,一个为害多时的恶势力团伙就此土崩瓦解。

郝万忠目光如炬,短硬的头发根根竖立,往那儿一站就带着一股凛然正气。当地老百姓放鞭炮,扭起秧歌,欢庆了三天。

神　探

1997年郝万忠到东胜区公安分局初当刑警时并不引人注目,但很快就显出了过人之处。

2001年6月,一个身负两条人命的疑犯出现在街头。已来不及调集更多的警力,没带武器的郝万忠向两名同伴使了个眼色,便大摇大摆迎上去假装问路。疑犯一走神儿,郝万忠瞬间扑了上去,死死抱住疑犯的双臂。疑犯一边拼命挣扎,一边两手向腰间乱抓。跟上来的民警从其腰间搜出两支子弹已经上膛的手枪。

2005年11月,一个疑犯在一座房子里手舞两把菜刀,两个女人倒在血泊中,生死不明。为抢救伤者,狙击手奉命把疑犯击伤。就在枪响的刹那间,疑犯甚至还没倒下,郝万忠一下就冲进屋去,连警犬都没跟上他,吓得现场指挥官赶紧喊:“停止射击!”

“郝万忠是一个标准的警察,警察意识极强。”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副局长兼东胜区公安局长刘杰评价,“一旦遇到急难险重任务,冲锋陷阵,甚至是刀山火海,他不需要命令,直接就冲上去了。”

小时候,郝万忠跟着在看守所当炊事员的父亲住在东胜公安局大院里,觉得警察是全世界最神气的职业,对哥哥说:“我长大了也要当警察。”

在别人看来,每天与盗贼、凶手周旋充满了危险,而他却以担当老百姓的“和平卫士”而无比快乐,并为此倾注了全部心血。

他平时很少跟人说笑闲谈,一坐下就想问题,每次开口常有独到见解。同事送他一个外号“老谋”,随即换成了“高原神探”。谁说个电话号码,他听一遍就再不忘掉。初任伊旗公安局长时,他在会上随口就说出伊旗全城有多少个十字路口、丁字路口,作为部署警力的依据,连在当地生活多年的老民警都自叹弗如。

郝万忠从警17年,在一系列大要案侦破中屡建奇功,被内蒙古自治区评为“十大破案标兵”、“十大北疆卫士”。

赤　子

嫉恶如仇的郝万忠顶住了种种压力,拒绝了无数诱惑,而百姓找上门来,却有求必应。

2008年,时任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下称“伊旗”)公安局长的郝万忠接待了一个上访者。这个名叫张蓉的姑娘19岁就开始上访。2005年,她父亲张凤珍在一次群殴中被打死,此后数年一直无法确定真凶。郝万忠说:“这事我管。”

他赶往张蓉家里走访。那是个凄凉破败的家,张蓉打着一份工,独自养活年迈的爷爷奶奶。见到郝万忠,老人涕泪纵横。

郝万忠紧紧握住老人的手:“你儿子没了,我们都是你的子女。我一定会还你们一个公道。”他重阅案卷,提出一个惊人思路:“以前都把排查重点放在张凤珍的对头身上,他的同伴呢?”果不出所料,张凤珍竟然是其同伴失手打死的。

凛冽寒风里,张蓉在父亲灵前点起了一小团温暖的火苗,说:“爸,你可以合眼了。郝局长是咱家天大的恩人!”

郝万忠出生在准旗暖水乡一眼简陋的窑洞里。也许是出身贫寒,他一直保持着一颗赤子之心,最见不得百姓受苦。

2008年12月,为讨工资,伊旗200多名农民工走上街头,打出横幅“还我血汗钱”。郝万忠把大家劝回工地,横眉冷对业主老板:“农民工比你老板更需要钱。数九寒天,你不给钱,他们就没有棉被盖,没有棉衣穿,甚至没饭吃。我不管你挤也好,贷也好,必须想办法。”

两天后,拿到工钱,农民工几百双粗糙的大手一起鼓掌,巴掌都拍疼了。

兄　弟

人们都说,郝万忠胸有大志。他最关心的是如何保护百姓安居乐业,如何保持公安队伍纯洁向上。可惜,他壮志未酬。

今年5月14日清晨,过度劳累的郝万忠突发心脏病,迎着初升的太阳倒在了集训操场上……

成百上千的人自发前来吊唁,一批又一批的公安民警通宵守灵。他们说,郝万忠不仅是一个同事、一个领导,更是一个在危难关头可以生死相托的好兄弟。

准旗公安局一名老民警与妻子长期两地分居,为了给家属调动工作请人吃饭,邀郝万忠出面作陪。因为有求于人,那晚郝万忠放量干杯,喝多了出门摔了一跤,尾椎骨都摔裂了,可是他对谁都没说。郝万忠去世后,司机讲起了这件事,那位老民警倍感内疚,在郝万忠灵前顿足痛哭。

东胜区公安分局一名年轻民警,当年在郝万忠手下时经常挨骂。郝万忠去世后,他守在灵堂哭得最厉害。他说:“如果郝局长不骂我,我就是刑警队的小混混,早离开公安队伍了,哪还能立二等功。”

郝万忠的灵堂设了7天。曾经一起出生入死的兄弟们在他遗像前摆开酒菜,像他生前一样一杯又一杯地与他举杯痛饮,烈酒和热泪浸透了每个人的心。不知是谁唱起了“送战友,踏征程……”在场的民警们都跟着唱,唱得那么悲壮,歌者、听者无不泪下。

(据《新华每日电讯》李柯勇　汤 计　邹俭朴/文)

□本期聚焦

农产品价格周期性反复如何求解？

最近,我国内蒙古地区新上市土豆因为销售困难而价格下跌,江西省农产品市场绿豆平均价格比2010年年底下降20%,苦瓜下降19%,农产品价格周期性波动问题引起了社会关注。

去年价格暴涨的土豆今年卖难,去年飙升的绿豆价格今年走低,如何防范农产品价格下跌的周期性风险?带着这些问题,记者在内蒙古、江西等地进行了追踪采访。

土豆销售困难,农民愁眉不展

正值土豆销售黄金期,我国土豆主产区内蒙古自治区农民却愁眉不展。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和锡林郭勒盟等土豆主产地,土豆价格比去年同期下跌了30%至50%。

看着跌价的土豆,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可可以力更镇中营子村农民张玉香说:“种土豆一亩地收入不到100元钱,真是搭上苦工白干了一年。”他今年种了8亩土豆,亩产量约750公斤,包括500公斤大个的和250公斤小个的,按现行市场价算一亩的产值共计500元,而每亩地化肥、种薯、雇人等的投入就达400元。

在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五一种畜场,来自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的魏秀连去年与6个亲戚承包了1000亩耕地种植土豆,收购价是每公斤0.8元左右,亩产值约2000元,但每亩地投入将近3000元,一亩地要赔1000元。

分析人士指出,由于去年土豆价格高,今年全国土豆种植面积扩大,产量大幅度提高,因而供给相对过剩。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土豆淀粉专业委员会会长周庆锋说,去年全国土豆总产量不足5000万吨,而今年全国总产量预计超过7000万吨。

据内蒙古农牧业厅种植业管理处统计,今年全区土豆的种植面积1140多万亩,比去年增加110万亩左右,产量1100万吨,比去年增加260多万吨。

今年以来,除了内蒙古土豆大量滞销以外,辽宁、山东等一些地区大白菜也大量滞销,目前山东大白菜价格跌至每公斤0.06元;此外,棉花价格也出现下跌。

应对周期风险,加强管理服务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上秃亥乡范家村的农民祁孝华说:“现在种地太难了,往往是前一年挣钱的作物,第二年就赔钱,我们每年也不知种什么好。”像祁孝华一样,许多农民都受到了信息不对称的影响,导致农业生产决策失误,并造成减收、返贫。

虽说供过于求是此番土豆价格下跌的直接原因,但如何减少农产品市场的经营风险并不是一件容易事。供不应求——价格大涨——大量种植——供过于求——价格大跌,这种风险似乎成了一种周期性现象。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农民王三喜说,农民往往根据去年的行情来决定今年的种植情况,但人人都跟风种一类农产品,价格就下来了。“而且,就算收成好,卖家也很难找。”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程国强认为,土豆滞销事件暴露了我国农产品市场的脆弱性,也说明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的不完善,政府有关部门的信息服务还不到位,缺乏市场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和应对能力,最终使农民利益受到损害。

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司长张合成指出,对于农产品生产与流通,社会上普遍认为存在“两头叫、中间笑”的情况,这在一定意义上说明了产业链各环节利润分配不合理。当前要探索建立生产、加工、流通一体化的行政管理体制,从农业市场信息系统强化职能手段,切实保护农民利益。

记者采访中发现,也有一些薯农利用网络等平台打开销售渠道。比如,陕西省今年土豆同样大丰收,为解决滞销难题,咸阳市旬邑县马栏镇马栏村村委会通过官方微博成功销售5000多吨土豆。

据了解,内蒙古自治区正在组织农业、商贸流通部门和行业协会、农民经纪人、贩运大户,利用网络、电视等新闻媒体,发布土豆销售信息,与全国各大批发市场、经销商对接。

强化信息引导　走出波动怪圈

据了解,目前国内期货市场上市的粮油类期货包括郑州商品交易所的小麦、菜子油和早籼稻期货,大连商品交易所的大豆、豆粕、豆油、玉米及棕榈油期货等10个品种。

一些专家指出,由于农产品生产具有周期性等特点,往往是调控难点,而期货市场最突出的功能就是“价格发现”,可以对农产品生产发出“强烈信号”。中国期货协会会长刘志超指出,粮油产品是我国上市交易比较早的期货品种,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粮油期货市场逐步扩大,粮油期货市场的功能作用也在不断显现。

在西方国家,期货已融入到农产品生产中,“农民跟着期货走、种植意愿看期货”,已演变为一种生产方式。在中国,由于受期货品种覆盖面偏低、投资结构不合理、千家万户小生产等“先天不足”制约,“农期对接”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一方面需要健全体制、完善功能,进一步拓展期货市场服务“三农”的深度和广度,另一方面需要进行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创新,培育真正的市场主体。

河南一些基层干部说,一些农产品生产大起大落,关键是没有建立功能齐全、覆盖面广的市场信息网络。上级总要求基层干部给农民送信息、指导生产,但国内大宗农产品市场已与国际市场联动,情况复杂,基层干部根本把握不住。虽然我国也建立了期货市场,但毕竟离农民和基层干部太远。实际上,农民是靠着“去年价格”指导今年生产,总跟不上趟。

中国蔬菜流通协会会长戴中九认为,造成“卖难买贵”的根本原因是供需信息不对称,农产品“卖难”只是一个开始,信息不通畅还会导致“买难”的困境。他呼吁尽快建立起全国性农产品信息服务平台,解决信息沟通不畅问题。

北京新发地市场信息部经理刘通认为,农产品销售成本中场地租金是“大头”,开发商皆以商品房门市出租价钱定价,导致租金和菜价同时上涨;另外,随着城乡接合部的大拆大建,使得原本廉价出租的平房消失,也让蔬菜经营的个体商户的生活成本大幅提升,间接导致菜价的提高。

解决“卖难买贵”问题,有关专家认为,一些欧美国家的做法值得借鉴,例如以政府买地置房为主,建设公益性的社区菜市场和批发市场,并以免所得税的方式向外廉价出租;又如专门制订公益性市场法,将农产品流通市场的建设作为一项公益性的事业来办,而不是完全依靠市场化和企业化运作等等。

连日来,国家有关部门动员大型企业如物美、华润万家等前往产区进行“农超对接”;内蒙古有关方面也采取措施,派工作人员到北京、山东等地大型蔬菜批发市场跑订单、找销路;部分省市和自治区,紧急划拨资金支持土豆收购及加工。

一些企业自发托市收购,如将军红实业集团公司近日在内蒙古以高于当地市场0.1元左右的价格收购土豆1万吨。该公司总裁任杰峰建议,希望国家在建设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过程中,拿出资金扶持有冷链和门店的流通企业,使其成为稳定农产品价格的重要渠道。

(据《新华每日电讯》张丽娜　林艳兴　雷 敏　董 峻　林 蒐　于 嘉　王春燕　邓 华/文)